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杭州电子科技大学)的(信息安全云实验系统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息安全云实验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西普科技(北京)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0 人, 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8 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2.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。